

正本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5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740014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7年度第3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9宗，業於107年5月31日刊載於中國時報，並訂於107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英文 責

##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140-8 地號	74 (持分 1/4)	第二種 住宅區	1,230,250	124,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內外水泥地、雜草木地(部分水泥地上放置盆栽、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1/4，面積 18.5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511-2 地號	1 (持分 426/16200)	第三之二種 住宅區	3,174	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棚架(畫有機車停車格)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426/162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0.03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 1154 地號	59.4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地	318,652	3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擋土牆及水泥地基座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段 594 地號	74.67	特定農定區 農牧用地	1,951,874	19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樹、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樹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5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1109 地號	213.19 (持分 1/12)	住宅區	1,004,716	10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7.7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6	臺中市太平區平欣段 338-1 地號	103	住宅區	4,546,420	45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停放車輛)、圍牆內庭院、雜草木、零星雜物、網架(養鵝)、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63 地號	25 (持分 1/2)	住三	1,253,625	12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有圍欄杆,上畫有停車格停放車輛)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12.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8	臺中市大雅區自強段 2577 地號	917 (持分 1/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2,348	11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木、雜生果樹、泥石地、種草菁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76.42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9	臺中市沙鹿區新竹林 段 574 地號	22.34 (持分 1/4)	第三種 住宅區	141,259	1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種菜、簡易竹瓜架、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59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0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3 地號	5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32,063	4,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1.25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1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9-4 地號	55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352,688	3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水窪)、田埂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田埂部分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13.75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2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4 地號	90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611,100	6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22.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3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64-2 地號	194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887,065	8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48.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
14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369-2 地號	60	第四種 住宅區	1,100,400	11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狀況為雜草 地、部分種菜等，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15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 住宅區	955,689	9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 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6	臺中市清水區社口段 社口小段 276-3 地號	59 (持分 1/2)	第四種 住宅區	541,030	5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 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 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 購買權之適用。
17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 段 46 地號	1,212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6,860	11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 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 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8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 段 48 地號	1,086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82,830	9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芋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543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 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 買權之適用。
19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 738-49 地號	143 (持分 1/3)	乙種 工業區	998,687	10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矮牆內水泥 地、雜樹、雜草地等，以書 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3；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7.6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 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